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Mr Charbon LO 的發言稿

發言稿

主席及各位議員：

核數業界是完全贊同政府訂立《條例草案》的精神，也理解到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監管制度的重要性，但佔大比數的核數界執業會計師認為有相當部份的條款除了超越國際標準的要求外，實行起來會嚴重打擊中小型執業會計師的運作。以下幾項是業界比較關注的焦點問題和具體建議：

(1) 財務匯報局的組成

財務匯報局的成員中，非執業人士的成員數目須多於執業人士的成員數目。由於核數工作不限於找出簡單的對與錯，而是往往需要考慮多種因素從而作出專業的判斷。業界擔心若監管調查與進行審判的管理層人員沒有適當的核數工作經驗，充分理解核數師作出專業決定時所持的理據，容易造成錯判誤判。

業界理解安排界別以外人士進行獨立監管的重要性，建議作出的修訂為財務匯報局組成人員中，「非執業」人士中有高比例的已經退休或者已離開核數行業的前資深核數從業人員。

(2) 《條例草案》建議的最高罰款水平

業界其中一項最關注的就是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失當行為的處分，在符合條例的規定下，命令失當行為者繳付最高數額的罰款港幣一千萬或因該失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的三倍，或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與一千萬相比較，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條例草案》沒有清楚列明如何計算利潤與避免損失以及怎樣釐定罰則，也沒有清楚指引在怎樣的情況下才應判以最高罰款額。財務匯報局有機會對某些失當行為直接處以最高罰款額，但該最高罰則卻過於高昂，很容易令「四大」以外之會計師行無辦法負擔。

業界建議調低一千萬的最高罰款金額及對罰款的制定指引作出一個具體的說明。

(3) 財政機制費用

新修訂指出，為確保經費來源穩定，以及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和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須在運作及財政上獨立於政府的原則，在新制度下，財務匯報局的經費會來自三項分別就證券交易、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收取的徵費，在已改革的財務匯報局的經費中所佔比率，應為 50 : 25 : 25。

業界憂慮如果部份財務匯報局的經費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擔，勢必會影響財務匯報局的獨立性，也會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不公平，他們已經是被監管的對象，更要承擔監管人的經費，並不合理。

- (a) 我們建議《條例草案》應該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所佔的 25%費用取消。
- (b) 我們建議若最後決定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仍需要負擔某部份機制費用的話，無論百分比是多少，均與計算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從上市實體客戶核數中所收取的年度核數費用總和所佔比例或核數師在該年度所服務的上市實體客戶的市值總和所佔比例掛勾。
- (c) 我們也建議如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真的需要負擔部份經費，那麼財務匯報局也可將年度計算和釐定及收取自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機制費用的運作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執行，工作程序也受財務匯報局的監管。

希望各位議員能了解中小型核數師行業目前在市場僱員薪金水平高漲與租金和其他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的狀況下，已經面對很大的困難，希望政府在立法保障公眾利益和給予核數業界合理經營環境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讓核數師不要過份被監管。謝謝大家。